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36_52592.htm 商标局隶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商标注册与管理的工作，负责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商标的注册工作，办理商标异议裁定以及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补证、注销等有关事宜，指导、协调、组织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依法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监督管理商标代理机构，研究拟定商标注册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组织商标国际条约、协定在中国的具体实施及承办商标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 商标局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商标注册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具体措施、办法；负责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商标的注册工作，以及办理注册商标的变更、转让、续展、补证、注销等有关事宜；负责办理商标异议裁定；依法撤销注册商标；依法组织查处商标侵权及假冒案件，指导本系统的商标办案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协助办理商标侵权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和商标印制管理工作；依法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负责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商标信息的收集工作；负责商标档案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商标国际条约、协定在中国的具体实施及承办商标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有关工作。 商标局下设综合处、申请受理处、审查一处、审查二处、审查三处、审查四处、审查五处、国际注册处、异议裁定一处、异议裁定二处、商标档案处、变更续展处、法律事务处、案件指导处、监督管理处、计算机

系统管理处等16个职能处，编制245人。现有工作人员210人，其中审查员144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商标注册工作先后由中央私营企业局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成立后，内设商标局。根据1982年颁布的《商标法》商标局主管全国的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标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职权或应权利人请求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编：100820 电话：86-10-68052266；86-10-68027820；86-10-68052266（语音咨询电话）传真：86-10-68013623 网址：www.ctmo.gov.cn或www.saic.gov.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